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　　狀

案　　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	元
稱　　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范鴻洋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□否 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
109.03.22 收件
收容人書狀核轉章

管理員
鄭理謙

NO: 028560

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聲字第176號刑事確定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七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23條所揭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謹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事。
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一、蓋我國為民主法治之國家，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或命令，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揭比例原則，以及維持輕重罪間之刑罰體系之平衡，以障人權。而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，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，其所為之解釋，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，違背解釋之判例，當然失效。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或其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司法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，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，

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，此為聲請人聲請釋憲之目的，應先敘明。

貳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條文：

一、本件終局裁判審認本件各罪合併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第1款規定等，予以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5年，固非憾見。惟聲請人毫無抗告之機會，姑且不論；即原裁定之係終局裁判。而由一般常人之共同生活經驗之累積所得，即世事均有輕、重之分；亦即，是聲請人對於己身所犯之罪，皆知所取、認錯；然裁定之刑如此之重，又令聲請人毫無抗告之機，實是難以言喻。易言之，如此之重刑，已超出聲請人一切生活經驗之認知，且對於法律之規定，有質疑之法律（刑罰），已無輕重罪之分別，之所以，基於常識及本能，必須指出違行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之重，顯悖於憲法第23條規定所謂「比例原則」，應予敘明。

參、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：

一、是聲請人不諳法律，忽略知法律本有輕、重罪之分，即不同罪責之行為，分別定有不同之高、低刑度，以契合人民對於法律之情感及認知，並有刑罰之可預測性，以彰顯裁判之公平性。但本件之裁定刑之結果，與重罪無異；尤以本件裁定所依所示之犯行，均係最重法定本刑在有期徒刑5年以下之罪，本質上，係屬於刑法體系間所謂之輕罪，而裁定結果所示之有期徒刑15年，顯為上揭法定本刑之3倍，難謂不重。

二、是聲請人自羈押至服強制工作，乃至接續執行如本件裁定刑15年，迄今已逾9年餘，在此期間，親見多數同類型犯罪之應執行刑，皆在有期徒刑7年6月之下（含有累犯加重者），或者，修正後之刑法訴數犯（加重者），其等之裁定刑（應執行刑），則約略提高至有期徒刑9年6月以下為多數，因而相較之下，是本件之執行刑，乃係一般案件所處徒刑之2倍，實是甚

重。退步言之，現行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最高刑度30年，根本不問所犯何罪，均可在數罪併罰時，只裁定之刑不逾有期徒刑30年即可，違我國刑法所定刑罰，已無輕重罪之體系區隔，難以令人以常情、常理理解之。翻閱法律法典之闡述，有所謂法秩序理念想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法理，似因現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而顯得均止於理想中之概念，似更能依賴「法之判例」來限制如此不合理之現象，難有成文性之限制，大令人不解。亦非憲法第23條所稱比例原則所許。

三、再者，於刑罰下之另一階段即密不可分之假釋實典部分，恐相差有被告或受刑人們之間，方知悉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所謂「徒刑30年」，竟然重於「受無期徒刑判決者」。換言之，假設某甲受刑人犯數罪，並經法院更定其應執行刑為30年，且其具有刑法第77條第2

項第二款規定所謂「二個法案即不得假釋」之適用，其有期徒刑30年，必須全數執行完畢，然而，不問何罪又不論多幾個無期徒刑之宣告者，縱使有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，仍可在服刑滿25年後獲假釋之機，如此輕、重倒置之刑法規定，自民國94年2月2日之刑法大幅修正之後（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），存在至今，為立法者或司法者不知，如此多年，而讓犯重罪之被告，寧可遭受無期徒刑，也不願獲判數罪併罰之有期徒刑，此現象難謂不怪異。申言之，當假釋之實典制度亦無「輕、重罪之區分」時，是我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「嚴苛」更加明顯。

四、是聲請人無有法律素養，僅有一般常人之基礎認知，故難以完整表達合適之見解。不過，我國刑法採納「美國施行之二振制度及一罪一罰」，致令刑罰有輕、重不分之失衡。大以美國於施行一罪一罰之法律之同時，乃係

於「假釋制度之一環」採「法官保留原則」，亦即，法院法官於裁判刑期之時，併宣告得否假釋或得假釋之門檻，藉以區別輕、重罪之刑罰內涵之不同，亦即，犯輕罪者得假釋之門檻，自然要低於重罪者；況且，美國輕重罪之法定本刑與緩刑間，亦有相當之限制，並非如我國現行刑法51條第5款規定以般無分別。由於我國乃採「成文法」之民主法治國家，因而刑法輕重罪之法定刑高低，並不難以區別；假設聲請人所犯各罪之最重（最高）法定本刑之罪為有期徒刑7年，另視有無其他加重（如累犯等）之原因，則數罪併罰之結果之限制為7年6月；如此一來，便區分輕、重罪之不同刑罰。並且，可將假釋之寬典回歸法官保留原則，即便是較輕之罪，亦得由法院法官審酌個案是否賦予假釋之機（個案之不法內涵之不同；指同類型犯罪），藉此更加容易分別輕、重罪之罪責，符比例

明。

肆、綜上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8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 大院依憲法精神鑒核並賜准予受理本件之聲請，以資救濟，並詳憲法意義，毋任感禱，伏乞。

謹 狀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法務部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8年3月22日收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具狀人 范鴻洋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范鴻洋 簽名蓋章